##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提交吸收合并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书面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2010年10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《中国证监会 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(100897号)(以下简称"《通知书》"), 对本公司报送的《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 司之申报文件》提出了反馈意见,并要求公司在该《通知书》发出之日起30个 工作日对反馈意见进行书面回复。

公司收到该《通知书》后,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需要反馈的材料进行了积极 的准备,由于本次反馈意见中有关事项还需进一步落实,公司将待有关事项沟通 落实后, 立即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书面回复反馈意见。按照《上市公司重 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报送反馈意见 书面回复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特此公告。

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四月一日